

多年期延續性計畫預算編列 問題之檢討

多年期延續性計畫雖屬歲定經費性質，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均維持逐年辦理之原則，且機關重大施政計畫及重要公共工程計畫，均已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送立法院，惟為使該計畫資訊更公開、透明，並有利立法委員審查預算，爰對上開計畫預算編列問題進行檢討改進。

● 張素雲（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專門委員）

壹、前言

政府預算係政府在一定期間(通常為1年)內，為達成其政治、經濟、社會等目的，根據國家施政方針，以國家整體資源與國民負擔能力為估計基礎，所預定之財用收支計畫，於獲得立法機關同意或授權後實施。惟各機關為確保政務之遂行，所規劃重要施政計畫往

往非僅涵蓋單一年度，而是延伸好幾個年度，而此類型計畫之預算編列，常遭立法委員質疑僅表達當年度預算數，無法窺知全部計畫內容，影響其預算審議之權。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爰就上開計畫預算編列之現行規定、目前預算表達內容等問題進行探討，並將辦理情形撰文提供各界參考。

貳、現況分析

立法院於審議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除就預算科目及金額作成刪減外，另附加作成決議，消防署預算編列含混不清，尤其需分年編列預算的計畫，完全沒有在預算書揭露，有礙該院執行預算審查之權，該署應檢討改進，96年度預算若再重複此種錯誤，將不

予審議。

另立法院預算中心對95年度總預算案所作評估報告，質疑中央政府總預算未適時適度公開施政資訊，90年度以前單位預算書尚編製「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91年度以後則刪除該表，中程計畫預算編製未落實，無法窺知全部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新興重大施政計畫及重要公共工程計畫均應製作選擇或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其內容已能充分表達，並有利立法院審查預算。若多年期延續性計畫且不論計畫規模大小，一律要求各機關將所有多年期延續性計畫皆於預算書中表達，恐增加各機關龐大工作量，且計畫內容經費需求係多年期，常隨政經社環境變動，以後年度經費具有極大不確定性，若全部揭露反而造成各機

關執行及嗣後年度編製預算之困擾。雖本議題有上開問題，但本處認為仍有檢討改進的必要。

目前各機關對於多年期延續性計畫預算之揭露，除需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者、司法院購地計畫、內政部警政署充實防彈裝備及海巡署購建巡防艦艇48艘等少數機關之多年期延續性計畫，於總預算書揭露該計畫總金額及分年度經費需求（係表達該計畫開始年度至上年度已編列總數及當年度編列數）外，其餘於總預算書中僅表達當年度編列數。

參、檢討結果

現行預算法第5條第1項「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左列三種：一、歲定經費，以一會計年度為限。二、繼續經費，依設定之

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同法第33條「各主管機關所定之施政計畫及概算，得視需要，為長期之規劃擬編；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同法第39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已對繼續經費之定義及預算編列有所規定，目前僅有跨年度編列之特別預算屬之；另中程計畫（以4個會計年度為1期）預算編製則授權行政院訂定，惟多年期延續性計畫之預算仍屬歲定經費性質，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均維持逐年辦理之原則，並無規定須按預算法第39條繼續經費之表達。

行政院為對政府預算內分年編列預算須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之延續性計畫，有明確規範及執行依據，於95年5月19

日爰對已奉行政院核定之多年期延續性計畫，並已於預算內列明其計畫總金額及分年度經費需求，如確為應計畫或工程整體需要且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依預算法第39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規定之精神，先行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惟各機關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但不得以業經一次發包，作為請求核准或追加預算之理由。

基於新興重大施政計畫及重要公共工程計畫內容等資訊已外加編送至立法院，經檢討結果，行政院於編製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要求各機關依其業務需求及相關規定，

自行決定那些多年期延續性計畫須完整揭露。

雖行政院對多年期延續性計畫於預算書之揭露對象授權由各機關自行決定，惟對其預算表達方式及內容明確規範如下：自計畫推動第1年起，於「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說明欄內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含動支預備金）；計畫如有修正時，亦應配合修正。同時於「各機關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作進一步說明，於說明欄內列明核定文號、計畫名稱、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與計畫辦理工作內容、以前各年度法定預算數（含動支預備金）及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係計畫總金額減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含動支預備金），再減本年度編列數後之金額〕；計畫如有修正時，亦應

配合修正。

至90年度以前單位預算編製「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係在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架構尚未完成之臨時措施，因其數值未能充分考量政府財務負擔，且欠缺競爭評比機制，故在中程計畫預算制度設置後予以取消。

肆、結語

綜上所述，多年期延續性計畫之經費於總預算係屬歲定期費，尚無須似預算法第39條規定繼續經費之表達，且機關重大施政計畫及重要公共工程計畫，均已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送立法院，應有利立法委員審查預算，惟行政院仍本積極負責態度，要求各機關依業務需求及相關規定，揭露計畫重要資訊，俾使預算資訊更公開、透明。❖